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28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送達代收人 鄭俊隆

被告 吳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貳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捌佰參拾捌元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3年2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持卡簽帳消費後，截至114年2月13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99,298元（含本金288,838元、循環利息10,460元）未給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經被告同意，逕自從被告帳戶扣款，共計約10萬元，此並非雙方契約授權範圍內之行為，請鈞院釐清

01 原告扣款行為之合法性；被告之信用卡於113年8月前即已停  
02 權，惟原告仍以原利率15%計息至今，顯屬不當，請鈞院撤  
03 銷該部分利息請求；被告自疫情後從大陸返台，因年齡因素  
04 致求職不易，至今無穩定收入，生活困難，並非惡意怠於償  
05 還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8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帳務明細為憑；而被告雖不爭執對原  
09 告負有債務，惟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0 (一)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1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持卡人經發卡機構依第23條主張視為  
13 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發卡機構得將持卡人寄存於發卡機構  
14 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發卡機構之其他債權於  
15 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  
16 對發卡機構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  
17 款第20條定有明文。被告既不爭執積欠信用卡債務，則原  
18 告依前揭法律及約定條款，就被告之存款為抵銷債務之行  
19 為，於法並無不合。是被告抗辯原告自其存款帳戶扣抵信  
20 用卡欠款不合法云云，尚難憑採。

21 (二) 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3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之信用卡縱於  
24 113年8月前停權，然被告積欠原告之本金債權既尚未清  
25 償，則原告依兩造約定條款，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自  
26 屬有據。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信用卡被停權後不應計算利息  
27 云云，亦不足採。

28 (三) 被告另辯稱因年齡因素致求職不易，至今無穩定收入，生  
29 活困難，並非惡意怠於償還債務云云，惟被告上開所辯，  
30 並非其得拒絕賠償之法律上理由，自不足採。

31 (四)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3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360元（即第一  
05 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  
07 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8 延利息。  
0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1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3 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  
14 3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王 獻 楠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李 雅 涵